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滦政办〔2022〕51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滦平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园林城创建工作的通知》（冀建城管〔2022〕1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为契机，认真排查、举一反三，立足当前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行之有效的对策和措施，全力整改、全面推进、务求实效，彻底解决迎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二、主要任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要求，需要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4 大类 18 项指标要求进行自评，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才可以申请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任务分解表》严格自查，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自查工作并上报自查材料（各项指标数据截止到 2022 年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前组织开展实地复查工作，2023 年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进行抽查。通过集中开展复查工作，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形成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基础设施安全有韧性、富有特色风貌的县域格局，顺利通

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保留国家园林城市称号。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2年7月1日至8月31日）。成立滦平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迎查工作会议，印发《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迎查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迎查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任务按时完成。

（二）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责任分工表》，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按时完成考核内容的各项指标、资料收集和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调度、汇总、整理、完善和分析复查资料，于12月底前完成自查报告，并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复查申请及复查材料。

（三）迎查冲刺阶段（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责任单位对照《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责任分工表》中考核内容事项，逐项加以整改提升，努力做到否决项能达标，考核项不失分。迎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迎查模拟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时整改，并全面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的迎查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事关

我县城市整体形象，荣誉称号来之不易，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圆满完成复查工作上来。县政府成立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查工作。迎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抽调精干力量进行专项负责，保障考核资料和考核现场的专业达标。

（二）建档立卷，严格自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严，涉及的单位较多。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责任分工表》，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和档案资料整理工作，确保资料内容的专业性和逻辑性。

（三）拓宽渠道，强化保障。县财政局要将复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按时予以拨付，并根据复查标准，将确需实施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列出专项经费，为复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财力保障。同时，各部门要千方百计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稳定、多元化的筹资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园林绿化建设管理领域。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全过程、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不断增强全民绿化意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效。

（五）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查领导

小组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对迎查工作定期进行调度，检查落实情况。启动县政府工作效能督查机制，对迎查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

附件：1.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查工作领导小组
2.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任务分解表
3.遥感调查与测评及示范项目复查基础材料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学敏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云龙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于佳乐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纪正磊 县政府办副主任

董秀彦 县住建局局长

武春利 县财政局局长

赵久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建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春雷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海军 县水务局局长

李亚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振力 县委编办主任

赵玉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志刚 县统计局局长

刘天全 县人社局局长

魏会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庆松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褚彦国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

胡文志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田东超 团县委书记

盖素玲 县妇联主席

陈 海 县园林中心主任

李铁刚 中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国东 滦平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董秀彦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海同志兼任，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信息交流等日常工作。

附件 2:

滦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值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城市园林化管理机构	按照政府职能分工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門职责清晰，并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	管理机构领导至少有 1-2 名园林绿化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县县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编办
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	能够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规划设计、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	财政局
3	城市绿地率（%）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km ² ）占建成区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40%	1. 资规局提供县城建成区面积。 2. 园林中心统计建成区内按照绿地分类标准统计本建成区内的绿地面积。 3. 根据统计绿地面积计算建成区内绿地率。	资规局 园林中心
4	城市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km ² ）占建成区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41% 乔灌木占比≥60%	1. 统计建成区内绿化覆盖面积。2. 统计建成区内乔灌木提供的绿化覆盖面积。3. 计算建成区内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	园林中心
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	≥12 m ² /人	1. 由统计局提供建成区内人口数量。 2. 园林中心统计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 3. 根据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及建成区内人口数量计算建成区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统计局 园林中心

6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km ²)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5000 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400-5000 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85%	1. 住建局统计建成区内所有居住区的面积。 2. 园林中心统计建成区内各公园、游园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 3. 计算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住建局 园林中心
7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范围(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 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1.0 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率 ≥60%	1. 水务局在滨河公园增加绿道标识牌。2. 园林中心在南山公园、山戎公园建设绿道, 增加绿道标识, 完善基础设施。3. 园林中心统计建成区内绿道长度和绿道服务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和居住用地总面积, 计算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水务局 园林中心
8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人)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是指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 大于等于 50 万人人口城市, 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10 公顷; 小于 50 万人人口城市, 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5 公顷。)	≥1 个	园林中心提供我县综合公园个数。	园林中心
9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 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达标	1. 提供生态廊道位置、长度 2. 提供城区组团位置图	水务局 住建局
10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植物园; 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 80%; 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达标	1. 林草局提供城市生物多样性汇编并提供连续三年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2. 由审批局提供近三年新建、改建绿化工程清单。 3. 由林草局、水务局、园林中心提供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清单和应用面积; 计算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	林草局 审批局 水务局 园林中心

11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 (km) 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70%	1. 住建局提供建成区内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情况清单。 2. 计算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3. 对建成区内林荫路覆盖率未达标的路段补植, 并建议栽植冠幅较大的乔木。	住建局 园林中心
12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 (km) 占城市道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比。	≥80%	1. 住建局提供建成区内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情况清单。 2. 计算建成区内各条道路绿地率、绿化覆盖率。	住建局 园林中心
13	立体绿化实施率 (%)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 (个) 占项目总数量 (个) 的百分比。(考核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10%	1. 住建局统计建成区内近三年新建、改建公共建筑 2. 发改局统计建成区内近三年新建、改建工业建筑 3. 交通局统计建成区内近三年新建、改建市政交通设施项目 4. 园林中心统计实施立体绿化项目数量。5. 计算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	住建局 发改局 交通局 园林中心
14	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达标率 (%)	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达标率是指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的数量 (个) 占建成区内居住区 (单位) 总数量 (个) 的百分比。	≥50%	1. 统计局提供建成区内居住区 (单位) 详细清单。 2. 园林中心提供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清单, 并计算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达标率。	统计局 园林中心
15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 (km ²) 占建成区总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43%	1. 由水务局提供建成区各类水域总面积 2. 由园林中心提供建成区各类绿地面积, 计算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水务局 园林中心

16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100%	1. 由应急局提供建成区防灾避险绿地目录清单。 2. 对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对各负责管理的防灾避险绿地汇总设施进行完善，提供设施达标的防灾避险绿地情况。 3. 应急局提供建成区划定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指导设施完善工作，并对满足要求的绿地设施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应急局 园林中心
17	城市湿地保护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的城市湿地面积（km ² ）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100%	1. 完成建成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2. 以湿地资源普查为基础，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3. 计算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林草局
18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的百分比。	100%	1. 由文旅局提供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并提供各公园简介、历史文化背景、保护措施等。	旅文局
19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100%	1. 提供受到保护的的古树名木清单，以及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提供管理范围内受到保护的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数量、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总量，以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园林中心
20	园林绿化持证上岗率（%）	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100%	每年开展全县园林绿化工培训，颁发证书。	人社局 园林中心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要求各单位提供资料数据准确，以《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附件：3

遥感调查与测评及示范项目复查基础材料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基础材料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滦平县地形图	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比例尺：1:5000 或 1:10000 地形图范围大于建成区范围，涉密地形图应进行脱密处理。 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资规局	2022 年 10 月
2	滦平县建成区范围图	建成区是县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建成区界限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 滦平县建成区范围图纸一式两份。电子图件格式：dwg 格式及 JPEG 格式。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资规局	2022 年 10 月
3	滦平县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由资规局提供建成区面积，由统计局提供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一式两份。	资规局 统计局	2022 年 10 月
4	滦平县土地用地分类图	划定并公布的土地用地分类图，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资规局	2022 年 10 月
5	滦平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园林中心	2022 年 10 月

6	滦平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住建局	2022 年 10 月
7	滦平县绿线位置图	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资规局	2022 年 10 月
8	滦平县蓝线位置图	划定并公布的蓝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水务局	2022 年 10 月
9	滦平县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园林中心	2022 年 10 月
10	滦平县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如有，需提供）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图。 图像底图：滦平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住建局	2022 年 10 月
11	滦平县建成区内 2002 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像底图：滦平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住建局	2022 年 10 月
12	滦平县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像底图：滦平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园林中心	2022 年 10 月

13	滦平县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滦平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资规局	2022 年 10 月
14	滦平县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图件底图：滦平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住建局	2022 年 10 月
15	滦平县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滦平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园林中心	2022 年 10 月
16	滦平县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理位置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滦平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资规局 土储中心 住建局	2022 年 10 月
17	技术报告影像资料	由融媒体中心根据复查指标要求拍摄影像资料，做成报告片	县融媒体中心	2022 年 10 月
18	示范项目基础资料	不少于 4 个能够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 园林中心提供：1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 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南山公园、山戎公园） 3. 城市更新中小微绿地改造项目：建成区口袋公园规划建设 4. 水务局提供：滨河公园建设项目 5. 林草局提供：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以上示范项目复查需提供项目立项依据、背景、上级会议纪要及批复、项目规划设计图纸、占地/用地审批手续、项目招投标手续、施工建设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及具体数据、后期养护管理情况、验收报告、影像资料等）。	水务局 林草局 园林中心	2022 年 10 月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要求各单位提供资料数据准确，以《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